

1.26
MONDAY
申命記
17:1-20

你們若聽到了這種事，就必須徹底查究。如果這種可惡的事確實在以色列中發生，你們必須把那人拉到城外，用石頭打死。但你們要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證人指控他，才可以處死他；你們不可只根據一個人的證言就處死他。證人要先扔石頭，群眾才跟著他扔石頭。這樣，你們才能夠除掉這種邪惡。（申17:4-7）

「正義」的反思

摩西提醒以色列人，當社會面對嚴重的罪惡時，不能草率，而要依據兩三個見證人，確保審判的公正。同時，經文也要求見證人需親手執行刑罰，為使其暴露身份，負起指控他人的責任。並也嚴格要求敬畏司法判決，以建立社會秩序。

當然聖經的規範有當時的脈絡，到更多複雜情境的今天，不見得都適用，但其對死刑的嚴謹及司法的尊重，反而提醒我們，不能輕易以情緒或群眾壓力來決定一個人的生死。在死刑議題上給我們一個重要的方向，社會是否願意花代價去建立真正公正的制度，而不是以發洩情緒的方式平息眾怒。審判不可隨意，因人的生命是上主所賜的，在判斷事理上，尤其是情節嚴重、爭議性越大，我們更應該徹底求證，查明事實全貌，並且尊重專業的判斷。

許多人都曾經歷同儕的流言蜚語，甚至校園霸凌，因此這段經文也很貼近生活。當對有人對他人做出論斷，甚至網路公審時，就是恣意站在審判者的位置。聖經提醒我們：判斷事情，不能草率，因為每個人的尊嚴與生命，上主都視為寶貴。

國際特赦組織「殺人影展」聚焦冤獄 導演提三大國際倡議



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於2025年10月11日下午，在台南市美術館二館舉辦第八屆「殺人影展」台南場，放映愛爾蘭紀錄片《沒收人生》(Stolen Lives)。今年影展主題為「失焦」，呼籲社會將目光從案件本身的憤怒或情緒中轉移，轉而聚焦於冤獄受害者被「沒收」的人生，以及他們在經歷司法不公後，如何重建與療癒的歷程。(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)

公義的上主，求祢賜我謹慎與憐憫的心，不讓情緒成為主導。我願尊重生命、尋求真相，在公義與慈愛中行事為人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

